

云南省公安厅不对外公示不信用采集不对外提供企业不具有 一定社会影响的轻过受罚已改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保安服务公司因工作疏忽，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后及时向公安机关依法申请变更、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按规定招保安员；未按规定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因工作疏忽，未按时限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或撤销备案，事后向公安机关依法备案或撤销备案，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首次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开展时间不满1个月，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4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保安服务公司因工作疏忽，未按照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的； 2.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数量较小的； 3.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及时全部追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6	违规运输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的； 2.违反其中一项情形，经检查后立即改正的； 3.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少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7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的； 2.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8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的； 2.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小，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9	不上缴报废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的； 2.被检查发现后及时上缴的； 3.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丢失枪支不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违法，且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2.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八小时以内报告的。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	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初次违法的； 2. 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少的； 3. 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警告，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12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竞合。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对个人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三百克以下的； 2.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十枚以下的； 3.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十米以下的； 4.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3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及时消除非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4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1.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五箱（袋、桶）以下，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十枚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三百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十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十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3.交易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4.未按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次的； 5.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一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5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三日以下，并能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16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违反本规定任意行为之一，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7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8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19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2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伤亡事故的； 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的； 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竞合。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对个人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22	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23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道路运输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有上述（二）、（四）、（八）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24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第一款中，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 第二款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违反第一款：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罚： 1.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通过行业标准的。 2.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通过行业标准且造成丢失被盗等案（事）件，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后果的。	根据情形：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处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26	未如实登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27	危险物质被盗、丢失不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9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一年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30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一年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规定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2	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36	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违反核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39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竞合。对未取得或者利用骗取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相应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对个人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经由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初次违反规定的； 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下的； 3. 因标识设置不明显等原因运输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经指出立即纠正的； 4.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41	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道路运输剧毒、爆炸、易燃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44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措施和警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单位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47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非法获取许可证件但未使用的。	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8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涉及剧毒化学品数量在五十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9	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系中型以下车辆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50	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未按规定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系中型以下车辆的。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1	未按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许可凭证；未按规定交回剧毒化学品许可凭证；未按规定缴纳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证；未按规定缴纳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缴纳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52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三项要求中任意一项，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3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4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三项要求中任意一项，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5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56	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拒不立即执行冻结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不满2日，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7	未按规定反恐法限制网络协助（按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协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58	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限于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59	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违反规定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罚基准：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60	未按规定联网实名制（安管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61	未按规定住宿实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被公安机关首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仍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实名制登记人数在3人（含）以下，被公安机关查获后能充分认识危害后果并主动认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62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中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被查获后，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被查获后，发现其有电子追踪标识，但未安装接收设备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63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中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64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限于违反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的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65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66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未配备防范处置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67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68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69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70	未按规定落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检查发现，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不全或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少于90日，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71	未按规定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违禁品和管制物品予以扣留，并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3.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4.其他较轻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2	编造、传播恐怖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编造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等不真实涉恐信息，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明知是虚假的恐怖事件信息而故意传播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73	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故意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或者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能够及时删除所发布的恐怖信息，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4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未经批准，擅自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能够及时删除所发布的恐怖信息，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75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限于配合公安机关反恐工作以及其他部门开展反恐工作应当履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公安机关依法提出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措施后，采取逃避、推诿等形式拒不配合反恐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76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协助一人（次）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 2.初次协助一人（次）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1.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77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8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的。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79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一人（次）的。	给予警告。
80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一人（次）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1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一人（次）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82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83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责 令 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责 令 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5	设置恶意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置恶意程序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设置恶意程序，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责 令 改 正，给予警告。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86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7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处责令改正。
88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拒不改正，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2.为五十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为一百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89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处 责 令 改 正， 给 予 警 告， 可 以 处 一 万 元 以 上 十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90	违法发布网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处 责 令 改 正， 给 予 警 告， 可 以 处 一 万 元 以 上 十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91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未达到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第二款、第三款“情节严重”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2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未达到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的“情节严重”、“后果严重”规定标准一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93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未达到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情节严重”规定标准一半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94	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95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6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97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责令改正。
98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接入的计算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一次查获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99			2.一次查获2人以上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			3.一次查获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			4.一次查获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102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制止、上不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第一次查获；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03			2.第二次查获；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4			3.第三次查获。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0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一次查获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106			2.一次查获2人以上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7			3.一次查获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8			4.一次查获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109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第一次查获；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110			2.第二次查获；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1			3.第三次查获。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2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违反规定，情节轻微或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3			2.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14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违反规定，情节轻微或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5			2.曾因违反该规定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6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7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修改计算机信息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尚未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8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19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或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120	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交管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九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并依法给予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或者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范围内施工的	责令道路施工作业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并依法给予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标准
121	托运人（航空物流单位）伪报品名托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条第二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情节轻微及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1.初次伪报品名托运，托运的货物为非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一年内两次伪报品名托运非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的，或者伪报品名托运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1.不予处罚。 2.处1000元罚款。
122	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条第二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